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344號

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李宗霖

被告 鼎弘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桂瑋

訴訟代理人 陳韻同

被告 楊桂瑋

邱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11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玖萬柒仟零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鼎弘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弘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楊桂瑋、邱明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簽訂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約定被告鼎弘公司自105年2月4日起至106年2月4日止，得於美金100萬元之額度內承作商品交易，雙方復於106年2月20日簽訂增補契約，將契約到期日展延至106年4月30日。又被告鼎弘公司分別與伊進行SWAP換匯交易（USD美金/TWD新臺幣），依約須於（一）106年4月28日交割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筆交易共計新臺幣（下同）212萬元、（二）106年5月12日交割附表編號4至5所示2筆交易

共計135萬7,920元、(三)106年5月16日交割62萬8,000元、(四)106年6月5日交割138萬5,090元、(五)106年10月11日交割100萬6,000元；惟被告鼎弘公司均未依約交割由原告代墊，依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第8條第4項約定，被告鼎弘公司應按伊在遲延給付期間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以上伊之資金成本均為1.14%）加碼2%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故被告鼎弘公司除應給付上開積欠之649萬7,010元，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而被告楊桂瑋、邱明珠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據其之前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有關原告主張伊須於106年4月28日交割212萬元部分，其中第1筆之交易（交易編號為MBAHWSF60008A02，交易本金為美元100萬元）經雙方合意展期比價交割日期為106年4月28日，故伊直至106年4月28日起始對原告負清償責任，於此之前對原告尚未負有任何債務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增補契約、違約交割款帳卡及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492號卷第15至49頁；本院卷第133至135頁），與被告提出之客戶間外匯交易訂約確認書（交易編號：MBAHWBS60008、MBAHWSF60008）、原告銀行所發確認SWAP交易明細、確認展期明細、確認到期違約交割明細之電子郵件、客戶外匯交易展期確認書（交易編號MBAHWSF60008A01展期至106年2月24日交割、交易編號MBAHWSF60008A02展期至106年4月28日）、客戶間違約結清確認書（交易編號MBAHWSF60008A02）（見本院卷第151至20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等人對於上開事實，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答辯意旨對於違約交割乙事並無爭

01 執；又固爭執清償責任起始日期為106年4月28日，惟實則
02 與原告起訴請求所主張應交割日期相同，原告於所主張應交
03 割日期亦均在106年4月28日之後，益徵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從而，被告鼎弘公司未依金融交易總協議書之約定
05 按時給付交割款項，應依其與原告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第8條
06 第4項約定價計利息償還，其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07 之款項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原告請求被告鼎弘公
08 司給付上開欠款，應認有據。

09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2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5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楊桂瑯、邱明珠為被告鼎弘公司上開
16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7 告楊桂瑯、邱明珠應就被告鼎弘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8 任，亦屬有據。

19 (三)綜上，原告依據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款項及如附表所
21 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25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石 珉 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徐 嘉 霽

31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1	1,391,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2	486,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3	243,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4	619,920元	3.14%	自民國106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5	738,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6	628,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7	1,385,090元	3.14%	自民國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8	1,006,000元	3.14%	自民國106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
總計	6,497,010元		